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三、主席：陳局長宏益(商副局長文麟代)

紀錄：王榆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及視訊畫面截圖

五、簡報說明：（略）

六、意見表示(含書面意見)：

（一）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翁榮欽

1. 本自治條例草案有法令競合之虞，且部分內容與法令要求不符，建議修正後再討論。

(1) 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各均有專屬法規規定及管理，另外訂定自治條例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如生煤自治條例。

(2) 查本草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授權環保局公告之項目內容，有關遵行事項、削減比率等等，均已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授權環保局逕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按105年6月30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04450號函釋要旨：「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如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

(3) 第十一條，溫室氣體控管屬全球性議題，屬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權責，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已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相關

規定，因此不應納入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中。

2.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內容疑問與建議。

- (1) 第三條：未針對重大空氣污染及重大污染源進行名詞定義。
- (2) 第四條：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能因技術提升而所有修正，然第四條未明確說明若該技術文件修正時，應如何認定與辦理；再者防制設備之設計、規劃、施工、試車及正式運轉等作業，僅3年，對於已具既有防制設備之污染源在實務上有達成困難，建議應依業者提出之期程為改善期限，即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程則不受第四條限制。
- (3) 第七條：監視器、操作資訊等均涉及營業機密，亦非空污防制之方法，排放管道之連續監測設施中央法令已有規定，環境監測權責應在環保局，環保局應以業者繳納之空污費進行監測。
- (4) 第八條：既名為「空污季」顧名思義即是季節變換因氣候條件所造成之好發空氣污染季節，且主要原因係移動污染源或民生污染源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氣候條件無法有效擴散所導致之空氣污染事件，然只要求固定污染源削減一定比率似有不公；再者，近年環保局要求固定源空污季降載減排，業者亦已配合辦理以改善空氣品質，根據環保署統計，臺中市111年1至4月空品不良累積天數為6天，PM_{2.5}平均值為17.0微克，低於全國平均17.9微克，創下空污季歷史新低，展現出環保局與業者共同配合之成果。然本草案以發布日前兩年空污季平均值為削減基準，無疑是懲罰當前配合空污季降減排之業者。固定污染源配合空污季減排已有成效，加諸環保署111年3月3日亦已發布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更是較環保署預先啟動應變機制，因此建議回歸「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管制，

建議刪除本條文內容。

- (5)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建議刪除，因相關環保法規皆已訂定相關罰則，地方自治條例增加罰則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

(二)時代力量台中黨部 潭雅神主任 鄭勁節

1. 要澈底改善臺中空氣品質必須從各個污染源多方面下手整治，本自治條例草案未明定臺中減煤期程、也沒有針對焚化爐排放量進行管理、也沒有針對空品區碳排總量或污染源有充分規劃，沒有誠意與解決空污的決心。
2. 本自治條例將空污季訂定在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已多次向市府反映其實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空污指數是非常高的，為什麼本自治條例的規範與實際狀況差這麼多？
3.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明確要求環保局要在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器，臺中目前有 16 個空污測站，潭雅神區域卻都沒有設置，然大雅 PM_{2.5} 濃度實際上是臺中市前幾名高，這樣的區域卻沒有設置測站，希望重視在地人的聲音與健康。

(三)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

我是張鈺偵，是今年臺中東區南區市議員擬參選人，代表政黨為「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出來參選。我們主要是一群女性、家長組成，是全臺第一個以關注兒童人權為主的政黨。我們非常關心空污議題，因為空污對懷孕的婦女、兒童等這些敏感族群影響甚鉅，我的小孩在臺中生活了 5 年後，竟然開始有氣喘！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個自治條例，希望能發揮作用來改善臺中的空污。但當我們看到草案卻非常失望，我們質疑政府沒有改善空污的決心！這個法條恐怕只是形式，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的空污防制！

首先，公開草案後是希望各界給予建議，但法條有許多模糊的空間，例如第七、第八條許多的再公告之，這些模糊，如何給出明確的

建議？這樣公聽會也是白開，因為沒有具體的東西可以去提出建議。因此，我們建議要再公告的部分，能在 2 個月內公告出來。

再來是，從這份看不見空污改善具體的目標。法條不清楚，也無法評估空污防制的具體效果，也看不見這份草案在「臺中市空氣防制計畫」的目標的關係。講到臺中的空污防制目標，我們希望臺中市能更有魄力，採用聯合國建議的 PM_{2.5} 年平均值在 10 微克/立方公尺。

當民間監督空污的管道除了 1999 申訴，還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

(四)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大腳小腳親子共學團助教 李圓恩

我們是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是一個教育及社會改革團體，我們主要關注兒童人權，非常關心臺中的空氣污染，這直接關係到兒童的健康權。我們有一群關心空污的親子家庭，走上街頭參加空污大遊行，抗議臺中空污嚴重影響敏感族群—兒童的健康，政府應拿出魄力積極改善。

我們訴求臺中空污應落實加嚴減排、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

我們針對此自治條例提出六個質疑：

1. 此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究竟為何？
2. 不論是否空污季，建議全年排放標準應按照聯合國建議 PM_{2.5} 在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
3. 排放標準除了公告數字之外，也需轉譯數據的意義，將其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做出文字的說明，使公民易於理解。
4. 所有市民及孕婦、兒童、老人等高風險族群，都應享有呼吸乾淨空氣的權益。空污假標準過高，市府是否能做調整？及提供公開透明

的資訊。

5. 當空污數值過高，是否有警示、提醒、檢舉機制。並提供人民參與、監督、發聲的具體管道。
6. 除此條例之外，市府其他具體改善空污作為為何？

(五)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2022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 黃郁芬

大家好，我是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的潭雅神市議員參選人黃郁芬，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是 108 年新成立的政黨，9 成以上的黨員是女性，我們認為生活即政治，從生活大小事出發關心政治，空污對市民的健康影響重大，空污治理一直是市民關心的重點，針對這次本次的空污自治條例，有以下幾點建議：

1. 空污自治條例的立法目標是什麼？在既有的空污法、臺中市空污防制計畫的架構下，以及法律競合的限制之下，空污自治條例如何改善臺中的空污問題？
2. 本空污自治條例中，主要處理的是生煤堆置場所、燃煤鍋爐、公共營建工程的空污來做相關管制，但未見臺中越來越多產業回流，高科技產業在臺中設廠，越來越多的科技業隱形煙囪，為何本空污自治條例未納入高科技產業的空污相關管制？建議市府應該超前部署。
3. 自治條例的罰鍰最高 10 萬，雖得連續罰，但對大型廠商來說，是否能起到嚇阻、改善的作用令人存疑？在這樣的狀況下，如何落實先公後私、先大後小？環保局除了設立空污排放、監測標準，在罰則的部份，是否有其他更有效且能達到減排目標的行政工具？
4. 針對「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中黨部提出的建議如下：

(1) 第一條：這個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

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沒有明列，需要明列以瞭解預期成效等相關目標。

(2) 第三條：我們不認同天然氣車是清潔燃料，其他清潔燃料是指？

(3) 第四條：

A. 國家及中央規範很寬鬆（EX：PM_{2.5} 年平均值跟不上聯合國建議的 5 以上就對健康有影響，至少要在 10 以內）。

B. 臺中符合中央規範，不是本來就應該的嗎？為何需要特別提出來？是只有地方可以執行嗎？

C. 「兩年」改善訂定的依據為何？2 年太長應縮短為 1 年。再展延 1 次的 1 年也太久。

(4) 第六條：

A.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所造成的污染與原先燃料造成的污染，實際數據會差異多少？

B. 申請展延期限不得於一年，這個展延期限太長。

C. 附帶脫硝設備的規定。

(5) 第七條：

A. 編列多少監測器經費？可以採購多少設備，數量要足夠涵蓋目前所需。

B. 監測器的位子，要明訂於放在距離公私場所幾公尺內（比較近）的位置，不得太遠，較能準確偵測空污。

C. 這些空氣監測數據，要即時上網公開，並說明數據意義，以方便公民查詢，掌握空污情況。

D. 增列臭氧(O₃)的即時揭露公布系統。

(6) 第八條：

- A. 環保局「基準排放量」數據，是否太過寬鬆？「基準排放量」以季平均值來計算，要改成更符合污染現況（以小時平均值）的標準。
- B. 「一定比率」還沒有公告，建議應跟著草案公告，才能給予具體建議。

(7) 第九條：

- A. 建議公車（公共運輸）納入優先採購、租用低污染車輛。
- B. 大型柴油車納入改善污染車輛。
- C. 目前公務車輛採用低污染車輛的比例為多少？也請明列預算編列計畫與辦理期程。

(8) 第十條：這條適用的對象要再擴大，除了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私人工程也要列入設置監測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範圍，並明列要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9) 第十一條：

- A. 進行補碳措施具體怎麼做？
- B. 進行補碳之前，還可以做減少碳排的措施，例如減少垃圾量（臺中市自 107 年以來，連續兩年一般垃圾量全國第一，加上焚化廠老舊，使得處理量能逐年遞減，每日垃圾處理缺口達到 88 公噸。）。

(10) 第十二條、十三條：

- A. 罰則過輕，建議加重。
- B. 請政府研究環境污染成本及污染造成民眾的健康指數實質的數據。

(11) 整體建議：

- A. 主管機關的稽查監督機制沒有明列，也沒有相關罰則。當人民要問責，目前法條無法對政府主管機關產生約束力。對政府的問責機制在哪裡？
- B. 公告之後提出建議的期間只有 7 日太短，建議要延長。
- C. 1999 申訴，民間監督的管道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
- D. 請問如何針對垃圾焚化爐加嚴減排？依本草案，會有列管可以改進？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副廠長 譚振邦

1.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訂定，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合先敘明。
2. 第四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稱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未明定既有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另空污法雖已規定既有污染源需削減空污排放量，惟其相關削減準則（包含削減目標及改善期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條經中市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須於公告指定日起 2 年內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符合相關規定顯已牴觸空污法。
3. 第五條：
 - (1) 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 98% 以上，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

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五進行效率認定，以該附表五內容所述，如欲達成本條規定，僅餘「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此項措施可行。

- (2) 環保署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除「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外，尚有 4 種方式可選擇，故本條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
- (3) 另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即函告臺中市政府有關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六條略以「…生煤堆置場所，…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規定抵觸「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而無效，故本條之認定原則亦同上述說明。
- (4) 另依據空污法第二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另訂更嚴格標準，但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非由環保局自行指定。

4. 第六條：

- (1) 依據空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惟未限制應優先使用特定燃料。
- (2) 本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優先使用特定燃料者，應於時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執行，已給予地方主管機關空白授權，並抵觸上述空污法規定。

5. 第七條：

- (1) 電廠已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排煙連續監測設施，另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

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本條指定對象設置規範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

6. 第八條：

(1) 依據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既有污染源需削減空污排放量，惟其相關削減準則（包含削減目標及改善期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條經中市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

(2) 另「空污季強制指定之公私場所需削減排放量」應屬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建構於環保署依據空污法第七條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下，報環保署核定後始得公告執行。

7. 第十條：

(1) 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依上述條文授權訂定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亦已明定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之對象規模，且非僅限縮為公共工程。

(2) 本條指定對象及相關監測（視）儀器設置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

8. 第十一條：

(1) 111年4月21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修正草案中，第三十九條已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由於現行法規尚無碳捕集相關規定，建議中市府應先促請中央訂定碳捕集相關法規，俾利本公司依循辦理。

- (2) 溫室氣體減量屬國家整體議題，應由中央政府訂定目標進行管控，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已訂有5年為一期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要求框架，修正草案亦將採行碳費徵收、效能標準管制、最佳可行技術及總量管制等措施，若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授權下，中市府逕以制定本條條文另行管制特定業者之減碳目標，顯已抵觸國家政策與中央法規。

(七)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副分會長 錢建文

1. 第五條：應要求中鋼百分百持股的子公司中龍鋼鐵，做到如同中鋼母公司在高雄一樣，建構煤礦室內化建築，將煤礦完全密閉儲存。
2. 第八條：
 - (1) 除了NO_x與SO_x之外，應加上懸浮微粒PM₁₀與PM_{2.5}。
 - (2) 除了空污季固定削減排放之外，應考慮短時間嚴重空污的緊急應變機制，要求高耗能高排放產業減產。
3. 第十條：營建業使用之大型機具與柴油大貨車，應加上濾煙器。
4. 豐原高中常聞到空氣污染的味道，請協助改善。

(八)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旻修

1. 第三條：未針對重大空氣污染及重大污染源進行名詞定義。
2. 第四條：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能因技術提升而所有修正，然第四條未明確說明若該技術文件修正時，應如何認定與辦理；再者防制設備之設計、規劃、施工、試車及正式運

轉等作業，僅3年，對於已具既有防制設備之污染源在實務上有達成困難，建議應依業者提出之期程為改善期限，即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程則不受第四條限制。

3. 第七條：監視器、操作資訊等均涉及營業機密，亦非空污防制之方法，排放管道之連續監測設施中央法令已有規定，環境監測權責應在環保局，環保局應以業者繳納之空污費進行監測。
4. 第八條：既名為「空污季」顧名思義即是季節變換因氣候條件所造成之好發空氣污染季節，且主要原因係移動污染源或民生污染源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氣候條件無法有效擴散所導致之空氣污染事件，然只要求固定污染源削減一定比率似有不公；再者，近年環保局要求固定源空污季降載減排，業者亦已配合辦理以改善空氣品質，根據環保署統計，臺中市111年1至4月空品不良累積天數為6天，PM_{2.5}平均值為17.0微克，低於全國平均17.9微克，創下空污季歷史新低，展現出環保局與業者共同配合之成果。然本草案以發布日前兩年空污季平均值為削減基準，無疑是懲罰當前配合空污季降減排之業者。固定污染源配合空污季減排已有成效，加諸環保署111年3月3日亦已發布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更是較環保署預先啟動應變機制，因此建議回歸「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管制，建議刪除本條文內容。
5. 第十一條：建議刪除，溫室氣體控管屬全球性議題，屬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權責，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已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規定，因此不應納入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中。
6.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建議刪除，因相關環保法規皆已訂定相關罰則，地方自治條例增加罰則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

7. 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各均有專屬法規規定及管理，另外訂定自治條例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如生煤自治條例。
8. 查本草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授權環保局公告之項目內容，有關遵行事項、削減比率等等，均已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授權環保局逕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按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釋要旨：「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如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

(九)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 (第二次發言)

1. 空氣污染關係每個市民，空氣防制刻不容緩，空污相關數據應公開透明，供全部市民監督。
2. 很多法條有訂年限，如第四條，其年限訂定依據為何？空污防制技術 10 年來國內外進步很多，主要是有沒有心要用最好的防制技術；2 年太久，建議應該要再縮短。如果企業有困難，應該盡全力去了解，但不要讓市民暴露於不好的空氣中。
3. 針對條文補充建議：
 - (1) 第一條：這個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沒有明列，需要明列以瞭解預期成效等相關目標。
 - (2) 第三條：我們不認同天然氣車是清潔燃料，其他清潔燃料是指？
 - (3) 第四條：
 - A. 國家及中央規範很寬鬆 (EX PM_{2.5} 年平均値跟不上聯合國建

議的 5 以上就對健康有影響，至少要在 10 以內）。

B. 臺中符合中央規範，不是本來就應該的嗎？為何需要特別提出來？是只有地方可以執行嗎？

C. 「二年」改善訂定的依據為何？2 年太長應縮短為 1 年。再展延 1 次的 1 年也太久。

(4) 第六條：

A.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所造成的污染與原先燃料造成的污染，實際數據會差異多少？

B. 申請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這個展延期限太長。

C. 附帶脫硝設備的規定。

(5) 第七條：

A. 編列多少監測器經費？可以採購多少設備，數量要足夠涵蓋目前所需。

B. 監測器的位子，要明訂於放在距離公私場所幾公尺內（比較近）的位置，不得太遠，較能準確偵測空污。

C. 這些空氣監測數據，要即時上網公開，並說明數據意義，以方便公民查詢，掌握空污情況。

D. 增列臭氧(O₃)的即時揭露公布系統。

(6) 第八條：

A. 環保局「基準排放量」數據，是否太過寬鬆？「基準排放量」以季平均值來計算，要改成更符合污染現況（以小時平均值）的標準。

B. 「一定比率」還沒有公告，建議應跟著草案公告，才能給予具體建議。

C. 目前針對前 10 大排放氮氧化物的業者，建議擴及臺中市政府公佈的前 30 大之公私場所的固定污染源名單。

D. 此份條文的規範，不應限於空污季，而要擴及全年。

(7) 第九條：

A. 建議公車（公共運輸）納入優先採購、租用低污染車輛。

B. 大型柴油車納入改善污染車輛。

(8) 第十條：這條適用的對象要再擴大，除了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私人工程也要列入設置監測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範圍，並明列要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9) 第十一條：

A. 進行補碳措施具體怎麼做？

B. 進行補碳之前，還可以做減少碳排的措施，例如減少垃圾量（臺中市自 107 年以來，連續兩年一般垃圾量全國第一，加上焚化廠老舊，使得處理量能逐年遞減，每日垃圾處理缺口達到 88 公噸。）。

(10)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A. 罰則過輕，建議加重。

B. 請政府研究環境污染成本及污染造成民眾的健康指數實質的數據。

(11) 整體建議：

A. 主管機關的稽查監督機制沒有明列，也沒有相關罰則。當人民要問責，目前法條無法對政府主管機關產生約束力。對政府的問責機制在哪裡？

B. 公告之後提出建議的期間只有 7 日太短，建議要延長。

C. 1999 申訴，民間監督的管道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

D. 請問如何針對垃圾焚化爐加嚴減排？依本草案，會有列管可以改進？

(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主任 許欣欣

1. 市府 109 年 11 月提出「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但開過公聽會後就沒後續，現提出「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名稱從「空氣品質」管制改成「重大空氣污染」管制，限縮只管制重大空污？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遭行政院廢止已超過二年，市府說要提出新的自治條例，為何拖延延宕迄今才二度提出草案？為何修改法案名稱？為何網路上已查不到「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2. 第三條：臺中空污季從每年九月至隔年四、五月，僅配合空污費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訂為空污季，並於第八條要求公私場所削減排放量，憂心九月及四、五月未削減排放量，恐難以改善這幾個月空污。
3. 第四條：請說明與空污法規範應採行 BACT 的廠家差異？
4. 第五條：預估受影響的廠家有多少？預計一年可減少多少噸粒狀污染物？
5. 第六條：鍋爐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恐仍會產生空污，尤其廢棄物種類多元，亦產生戴奧辛，請說明是否有配套的申請混燒規範。
6. 第七條：公私場所裝置監視器與空污監測的行業別、位置、數量應有較清楚之規範，而非另行公告。
7. 第八條：預定指定公告的行業及場所？估計家數？減量效果？

(十一)黃議員守達

1. 自治條例的目的意識並不清楚，重大污染源缺乏定義，以至於每個條文好像各自處理不同的問題，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缺乏重點。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必要性、輕重緩急如何排序目前看起來並不清楚，且本市空污防制計畫並未納入本自治條例中，導致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與基準並不清楚。
2. 自治條例裡第八條的減排基準，是以空污季作為計算基礎，這也引發第三條空污季定義的問題。這等於用前兩次空污季的排放總量作為基準，但這樣的基準合理性在哪裡？有沒有試算過結果？臺中市空氣品質到底有沒有改善，往往取決於比較的年、季、月，如果未能說明其合理性，比較很容易淪為恣意。
3. 自治條例裡的「環保局另行公告」，缺乏明確具體的基準，以至於難以預期其規範對象。舉例來說，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都有授權環保局另行公告規範對象（公私場所），規範對象是誰？在哪裡？有多少？規範後預期能夠造成什麼樣的效益？這些問題應該都要有試算結果。
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重金屬、PM_{2.5}.....重點要減排哪些項目？要減排到哪些程度？這會影響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的減排，也會影響到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政策工具，以及如何評量這些政策工具的成本效益。

(十二)李議員天生

依先公後私、先大後小訂定「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有針對性。空氣污染並非只有單一污染源，市府是否有決心要將所有的污染源均納入管制，讓空氣品質變好？目前自治條例版本送議會後應會有一些爭論，比如在「環保局另行公告」的部分，授權環保局指定對象、針對大戶，並看不出來對其他如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作為。這樣量身訂做的條文並不合理，盼環保局應深入探討進行調整，以展現市府改善空污的決心。

(十三)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主任 許心欣（第二次發言）

1. 第九條：只要求添購低污染車，對老舊車輛的減量汰換缺乏進一步機制。
2. 第十條：一定規模或條件的公共工程工地定義會是如何？周圍設置監視器之數量？位置？環保局有監看？預定一年納管多少工地？第十三條未即時連線上傳有罰則，斷線多久會受罰？若非得透過另行公告，請訂清楚，避免不肖業者趁斷線不好好做污染防制。
3. 第十二條：期納入按次連續處罰。
4. 市民期望空污減量、空品改善，自治條例應預估新法實施的預估效果，如至少影響多少公私場所、行業別、各種污染物的減量。
5. 臺中為臭氧三級防制區，此案未見針對臭氧前驅物 VOCs 污染源的管制減排要求。

(十四)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第三次發言）

1. 針對第七、八、十、十一條，若要保有主管機關的滾動式修正，往加嚴的方向前進，此份草案有提到的「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的部分，可修正為「第一階段指定的公私場所以○○產業為主，後續仍會再納進更多管制對象，再公告之」類似的條文內容，讓自治條例

有實質約束的法律效力，也能保有彈性，如第八條可要求第一階段先管制前 10 大排放對象，後續再公告更多管制對象。

2. 第九條僅針對市府所屬車輛，公共運輸部分如公車及大型柴油車等是否要納入污染改善？
3. 第十條適用對象應再擴大，不應僅限於公共工程。只要是會造成污染的大型工程都應納入。另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高度、距離都會影響數據準確性。

(十五)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第四次發言）

1. 針對第七條，建議公私場所擴及所有臺中市的工業區，可編列預算由政府設置，並規範監測設備與工業區周邊的距離，才能確實監測空污排放。
2. 臺中市垃圾量很大，新聞提及是六都第一，希望市府能針對垃圾減量有所作為，以減少處理垃圾產生之空污。
3. 本場公聽會之錄影及會議紀錄會比照臺中市議會錄影上傳至市府網站供市民參考嗎？

(十六)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大腳小腳親子共學團助教 李圓恩（第二次發言）

1. 接獲檢舉時，稽查人員不足，要趕赴污染地也需要時間，是否有可能增加稽查人員編制，或提供人民檢舉的管道。
2. 臺中空品全臺倒數第四，故想了解本自治條例訂定後具體成效。
3. 李天生議員提及訂定本自治條例應一視同仁，想請教議員是否能提出具體為市民設想的空污減量做法。

(十七)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耿明誼

除了 PM_{2.5} 外臭氧會是未來管制的重點之一，而臭氧的前驅物 NO_x

與 VOCs 的減量相對非常重要，但目前 NO_x 的管制在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只有參照中央的政策而行，這部分的措施是非常薄弱的。

誠如會議中科長所提及，目前比較有效的措施是空品區的設置，但臺中這部分卻落後雙北非常多，目前雙北空品區的劃設已進入第二期作業，而臺中第一個空品區還要等到明年 9 月才要實行，除了是六都最後一名外，更看不到其他積極作為。

另外在 VOCs 的減量上也必須先做好臺中市工廠的整體盤查，才能有效全面性的控制排放量。

臭氧管制相對需要很多科學檢測資訊，請市府善用中研院在臺中設立的空污研究站，在科學研究的輔佐下找出更有效率與可實行的空污管制策略，並期待市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十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第 69 條之「電動自行車」修訂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故草案第三條第三項低污染車輛，「電動自行車」請修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十九)冠融科技有限公司 呂至民（書面意見）

1. 第六條：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項目，我司認為此項目需對防制設備做改善，目前接受到業主作變更燃料後並沒有增設活性碳捕捉，產生有毒廢氣&VOCs 對居民造成嚴重的危害。
2. 第七條：經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我司認為桃園環保即時連線(CPMS)做得很好值得效仿，對於環保防制設備壓差做即時的監測降低業者有走漏洞的機會，同時監測風量確認業主有無超過鍋爐操作許可資料。

3. 第八條：經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我司發現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減量政策從七月一日開始執行後，業主增設設備後並沒有嚴格執行設備，因沒有連續監測，設備都沒啟動直到第三方檢測時才開啟設備，我認為必須嚴格執行監測系統或是對此有對應的處理辦法。

七、主席結論：

1. 本日公聽會所有資料及錄影檔將上傳至市府網站，讓關心本議題的市民朋友都能了解、參考與會者發言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
2.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與會，提供很多寶貴建議，相關意見後續將納入研議參酌。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